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年4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2223700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 99年8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57800號函,惟依其訴願書所載「.....本人積欠罰款4萬元之說不能成立 .....。」等語觀之,究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99年4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23700號函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外牆,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(廣告內容:○○便當.....)(下稱系爭廣告物),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第 2 項規定,乃以 99 年 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009700 號函,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(含構架)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月 1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,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,乃依建築法第 95條之 3 規定,以 99 年 4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237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,原處分機關嗣以 99 年8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57800 號函,通知訴願人於 99 年8月 25日前辦理繳款。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 99 年8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本件送達程序有瑕疵,乃以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63385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撤 銷上開 99 年 4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23700 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 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